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9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2015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华厅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8,873,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18,885,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8,805,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790,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会议对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73,219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同意18,873,219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73,219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3、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8,873,219股,占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4、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钴镍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授信7.8亿元及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5、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6、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7、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8、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9、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0、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1、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2、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3、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4、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5、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6、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7、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8、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19、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0、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1、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2、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3、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4、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5、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6、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7、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8、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29、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30、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31、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

32、关于修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805,07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